

(上接B062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评估并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持续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利的发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和决议以及以协议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改;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登记,转股公司债券上墙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修改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则暂停该次发行方案延期;

(8) 在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期间回拨及其摊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月6日在中恒星量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一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80.6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80.6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报告》。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评估并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持续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利的发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和决议以及以协议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改;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登记,转股公司债券上墙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修改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则暂停该次发行方案延期;

(8